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林佩莖

被告 林定聰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16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遷出戶籍登記，核均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800元（計算式：215,700元+174,100元=389,800元，即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至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